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佳文

選任辯護人 何朝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佳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戒指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石佳文於民國113年2月18日晚間9時29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誠品松菸店2樓之「BEAUJEWELRY」專櫃(下稱本案專櫃)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1,780元之戒指1件，得手後藏放手中，未結帳即離去。嗣經本案專櫃代班人員閉店盤點時，發現商品短少，轉知店長常皓翔，經常皓翔調閱監視畫面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常皓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店家為維護營業場所之安全，防制竊盜等犯罪，裝置監視錄影器以監視店內情形，其錄影所錄取之畫面，全憑機械力拍攝，未經人為操作，未伴有人之主觀意見在內，攝錄當時實際客觀情狀所形成之圖像，非屬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

01 之適用。查被告石佳文之辯護人固爭執本案專櫃之監視畫面
02 及擷圖，認該等部分與本案無關，不具證據能力（本院113
03 年度審易字第1859號卷【下稱審易卷】第83頁），惟上開監
04 視錄影畫面及擷圖均是以機械力拍攝，僅客觀呈現拍攝時之
05 現場狀況，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當庭播放並製作勘驗筆
06 錄（審易卷第41頁至第43頁），經本院審酌此部分資料與本
07 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認該等監視錄影畫面及
09 擷圖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
10 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
11 告及其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3 二、另本院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據部分，不予贅述
14 有關證據能力之判斷，併此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記得113年2月
17 18日晚間有無至本案專櫃試戴戒指，但本案發生後，我於11
18 3年9月20日曾至本案專櫃，專櫃人員向我表示常皓翔所稱遭
19 竊之該款式戒指從進貨至113年9月20日都未售出過，架上的
20 商品都是有售出才會放價格表，且該款式12號戒圍之戒指，
21 從未售出，一直擺在架上，我並無竊取戒指云云，其辯護人
22 則以：公訴人未特定被告所竊戒指之型號、大小，且依常皓
23 翔所稱113年2月18日之手寫庫存表資料，其上僅有記載數
24 字，並無其他可資辨別戒指款式、型號之資訊，常皓翔於審
25 理中也稱代班人員鍾秀蓮未特別描述遭竊戒指之形狀，常皓
26 翔所交付與警方之影片僅是常皓翔認為最可疑的時點，然常
27 皓翔根本不知遭竊物品為何，卷附之監視錄影畫面僅是常皓
28 翔選擇性之擷取、先入為主之指摘，且從該監視錄影畫面，
29 並無法確認畫面中之女子是否為被告，亦無法確認該女子是
30 否有取走戒指，復依代班人員鍾秀蓮之證述可知，案發當天
31 開店時之戒指數量是其依本案專櫃人員前一日所盤點之資

01 料，鍾秀蓮僅於案發當日盤點數量、拍照，與公司所提供之
02 資料核對，再傳予公司主管，縱數量有異，也無從證明商品
03 係遭人竊取；另常皓翔於審理中證稱遭竊之戒指戒圍是10
04 號，但常皓翔所提出之手寫庫存表資料上卻記載戒圍12號，
05 而被告於113年9月20日至本案專櫃購物，經櫃員向被告表示
06 該款戒指只有10號戒圍(2個)、12號戒圍(1個)、16號戒圍(1
07 個)，共4個，均是新款，且進貨迄今從未出貨，而符合被告
08 指圍之12號戒圍，業經被告付款買下，足見常皓翔之證詞與
09 客觀事證矛盾，而常皓翔也未提出案發當日開店、閉店之盤
10 點照片，其於113年2月18日閉店時發現戒指遭竊，卻於113
11 年2月21日才向警方報案，且係前往非案發地之林口分局忠
12 孝派出所報案，也未請警方採證，所為與經驗法則相悖，本
13 案顯有內情，故常皓翔證述既有瑕疵，又乏補強證據，基於
14 罪疑惟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無竊盜犯行等
15 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16 (一)、證人常皓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管理多間店，113年2月18
17 日我沒有在本案專櫃上班，但同日晚間約9點半左右，代班
18 人員鍾秀蓮告知少了一個戒指，我獲知此事後，就安排時間
19 去本案專櫃調監視錄影畫面，我是把113年2月18日全天的錄
20 影都看過後，認為這段時間的影片最可疑，因為畫面中的小
21 姐有一個動作是將戒指放到手掌內，沒有結帳就離開，所以
22 我才將該段監視錄影畫面交給警方。至於不見的戒指款式部
23 分，代班人員鍾秀蓮當時沒有特別描述不見的戒指型號、款
24 式，但因我們每日都會進行盤點，盤點的方式是由當日當班
25 人員在開店前就全櫃拍照一次，閉店前也會再拍照一次，拍
26 攝的畫面就是一張櫃面桌子可能會拍一張或兩張照片，會讓
27 每個東西都可以在照片上看到它相對的位置，我們也會書面
28 記錄每張桌上有幾個戒指，會確認戒指的數量是否正確。因
29 為我們每天都有拍照並確認，商品也都有固定的擺放位置，
30 若商品不見，我就會去看這是什麼商品，就會知道對應的戒
31 指款式及編號，故案發當日代班人員告訴我戒指遺失後，我

01 0000000_194924.mkv

02 ①畫面上顯示日期為2024年2月18日（以下均同），時間為2
03 1：28：38，由臺北市○○區○○路00號誠品松菸店2樓之
04 「BEAUJEWELRY」專櫃內錄影監視器，往櫃位上拍攝，影片
05 未有現場背景聲音。

06 ②自畫面顯示時間（以下同）21：29：20處開始勘驗，畫面上
07 可見一身穿淺色外套、內著連身裝、肩背白色包包，臉上戴
08 粉紅色口罩之女子（下稱A女），出現在畫面左方，並於2
09 1：29：29走入專櫃內挑選商品。

10 ③21：29：35，A女以左手前臂將自己手機夾在身前（此手機
11 背面外型為淺色，手機背上隱約可見品牌標誌，該手機外觀
12 與偵緝卷第51頁所示被告所有之手機相似）；嗣A女右手拿
13 取專櫃上戒指試戴。

14 ④21：29：40，有一身穿紫色上衣小女孩（下稱B女），由畫
15 面左方進入專櫃並走至A女身旁，同時A女自櫃上拿取1件戒
16 指試戴於右手無名指上。

17 ⑤21：29：51，A女將試戴之戒指放回展示架上，同時B女也跑
18 離現場。

19 ⑥21：29：53，A女以右手自展示櫃上拿起第二件戒指，隨後
20 右手由張開變成捲起狀，並以大拇指將該戒指推向掌心內，
21 包住該戒指。

22 ⑦21：29：56，A女右手以手指內收狀收回身前，未將方才拿
23 取之第二件戒指放回展示架上，並以右手手指前端拿取原本
24 夾在身前的手機。

25 ⑧21：30：00，A女朝畫面左方走去，於21：30：20離開該櫃
26 位。

27 2.camera-CH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part2.avi_0
28 0000000_195202.mkv

29 ①日期、時間、地點同上開(一)，由同一地點店內另一監視器鏡
30 頭從另一角度往櫃位錄影，畫面未有現場背景聲音。

31 ②從21：29：20處開始勘驗，A女於21：29：29走入專櫃內挑

01 選商品，過程同上開(一)，A女自櫃上拿取1件戒指試戴於右手
02 無名指上，試戴後有將戒指放回展示架上以及再以手指數次
03 接觸展示架上物品之動作，B女於21：29：40進入專櫃走至A
04 女身旁，嗣又離開現場。

05 ③21：30：00，A女向畫面左方移動，同時以右手將手機交至
06 左手，旋於21：30：01至21：30：02，右手以手指微向內收
07 狀靠近其外套右側口袋，做出將某物品投入外套口袋之動
08 作，隨後雙手使用手機並朝畫面右方離開專櫃。

09 3.故自前開勘驗結果可知，畫面中之A女於本案專櫃上試戴第
10 一件戒指後，雖有將戒指放回，然其於拿取第二件戒指後，
11 即將右手由張開變成捲起狀，並以右手大拇指將該戒指推向
12 右掌心深處內，包住該戒指，之後旋離開挑選戒指之櫃面，
13 走至本案專櫃之另一側，過程中可見其右手靠近其外套右側
14 口袋，做出將某物品投入外套口袋之動作，隨後即雙手使用
15 手機，離開本案專櫃，過程中雖囿於監視錄影畫面之拍攝距
16 離無法清楚辨識遭竊戒指之款式，然自該監視錄影畫面上，
17 確實可清楚看見A女徒手竊取戒指1枚而未結帳即離開等事
18 實，再參以常皓翔、鍾秀蓮前開證述內容，堪認本案專櫃於
19 113年2月18日晚間9時29分許，確實遭A女竊取櫃上戒指1件
20 無訛。

21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不確定監視錄影畫面中身穿淺色上
22 外套、內著連身裝、肩背白色包包、戴口罩之女子是否為其
23 本人，也不確定自己是否曾至本案專櫃試戴戒指，其辯護人
24 亦辯稱無法確認監視錄影畫面之女子有無拿取戒指、該女子
25 是否為被告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當庭播放本案專
26 櫃監視錄影畫面後，曾自承影像畫面中，身穿淺色衣服、背
27 白色手提包，在查看飾品，旁邊有一紫色衣服小女孩之人是
28 為其本人等情（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59號卷【下稱偵緝
29 卷】第44頁），且經比對被告於該日偵查中所提出手機照片
30 內之被告女兒照片，以及本案專櫃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緝
31 卷第49頁、審易卷第68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中之小女

01 孩，與被告女兒年紀相仿，五官及神韻極其相似，故被告辯
02 稱不確定自己於案發當時有無去本案專櫃試戴戒指，無法確
03 認畫面中之女子是否為其本人云云，無足採信，基此，堪認
04 被告確為本案專櫃監視錄影畫面中竊取戒指1件之女子無
05 訛。

06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以鍾秀蓮未特別描述遭竊戒指之形狀，且僅
07 於案發當日盤點戒指數量、拍照，與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核
08 對，再傳予公司主管，縱數量有異，也無從證明係遭他人所
09 竊，且常皓翔所稱113年2月18日之手寫庫存表，其上僅有記
10 載數字，也無其他可資辨別戒指款式、型號之資訊，常皓翔
11 根本不知遭竊物品為何，其交付給警方之影片僅係常皓翔選
12 擇性之擷取、先入為主之指摘云云。然查，鍾秀蓮本非本案
13 專櫃之職員，僅係案發當日前往代班之臨時人員，本難期待
14 其對本案專櫃各款戒指完全瞭解，且鍾秀蓮依其過往前去本
15 案專櫃代班之經驗，依據本案專櫃人員所提供案發前一日之
16 盤點資料，於案發當日開店前盤點確認戒指數額相符，於下
17 班前再次盤點戒指數量，發現戒指短少，向上陳報，因鍾秀
18 蓮於戒指遭竊當下並未察覺，係事後經盤點始知戒指短少，
19 故其未能特別描述遭竊戒指之形式，與常情相符。而常皓翔
20 就本案專櫃平日如何進行盤點、其獲悉戒指短少後，其如何
21 比對、確認遭竊戒指之款式，以及其後續為確認戒指遭竊而
22 觀看案發當日本案專櫃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從中擷取其認為
23 戒指遭竊之相關錄影畫面資料以提供給員警偵辦等節，均已
24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業如前述，酌以常皓翔與被告於本
25 案之前素不相識，本案遭竊之戒指價值也不到2,000元，常
26 皓翔斷無可能甘冒偽證之風險，刻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
27 是其所言，應堪採信，被告之辯護人徒以常皓翔未立即前往
28 本案專櫃附近之警察單位報警、未請員警採證，而認本案內
29 有隱情云云，不足採信。

30 (五)、被告之辯護人又以常皓翔所指遭竊之該款式戒指戒圍為10
31 號，與常皓翔所提出之手寫庫存表所上記載短少之戒指戒圍

01 為12號有所不同，並以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內容，認常皓
02 翔所稱該款遭竊之銀鍍金藍白綠5鑽戒從未售出，且該款戒
03 圍12號之戒指已為被告事後所購買，認該款式12號戒圍之戒
04 指從未遭竊，而認常皓翔所述有瑕疵，欠缺補強證據云云，
05 惟常皓翔於本院審理中就如何比對確認遭竊之戒指款式及戒
06 圍、就該款遭竊戒指之戒圍究竟是10號或12號戒圍，於本院
07 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日是代班人員代班，他們對於商品沒那
08 麼熟悉，且盤點完是下班時間，為避免拖延他們的下班時
09 間，所以讓代班人員先回家，我們再來查遺失的是什麼商
10 品。而我們公司一般在售出戒指時，內部公司會紀錄該筆銷
11 售金額、品項及戒圍，本案案發後，經我們盤點，確定檯面
12 上不見的該款戒指戒圍是10號。而手寫庫存表內0000-00-00
13 (一)追訂單、週業積、寫補貨該欄中以鉛筆註記「少RSPZ00
14 000000000銀鍍金藍綠白5鑽#12」，就是遭竊之那款戒指，
15 且案發當日晚上閉店盤點時有短少，即可以證明是該款戒指
16 少了，至於戒圍部分，因當中經手很多人，有可能是當時專
17 櫃人員疏忽寫錯戒圍，但一定是有短少這款戒指才會補寫，
18 我們是經過盤點後，才確認檯面上不見的戒指戒圍是10號等
19 語明確（院卷第50頁、第55頁至第56頁），堪認遭竊之戒指
20 確實係10號戒圍之戒指無訛，被告及辯護人雖提出被告與本
21 案專櫃人員於113年9月20日之對話內容譯文，認銀鍍金藍綠
22 白5鑽此款式之12號戒圍並未售出，也未遭竊云云，然觀諸
23 被告所提出與本案專櫃人員之對話內容譯文及統一發票（院
24 卷第101頁至第117頁），尚無確認被告與專櫃人員之對話內
25 容中所討論之戒指款式為何，無從認定該等譯文內容、統一
26 發票及銷貨明細與本案失竊戒指間之關聯性，且常皓翔已明
27 確證稱遭竊的係銀鍍金藍綠白5鑽10號戒圍之戒指，縱被告
28 事後確有購得同款式戒圍12號之戒指，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
29 認定，故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亦不足採。

30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31 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
04 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
05 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
06 值、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研究所畢業、未婚、案發當時無
07 業、現無工作，需扶養女兒、有甲狀腺低下及心臟無力等身
08 體狀況（院卷第185頁）、其平日素行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查被告竊得之戒指1件，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
12 際合法發還常皓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3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陳慧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雅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